



编 号: CTSO—C87

日 期: 2003 年 04 月 30 日

局长授权
批 准:

周凯施

中国民用航空技术标准规定

本技术标准规定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材料、零部件和机载设备技术标准规定》(CCAR37)颁发。中国民用航空技术标准规定是对用于民用航空器上的某些航空材料、零部件和机载设备接受适航审查时,必须遵守的准则。

机载低空无线电高度表

1. 适用性

(1) **最低性能标准** 本标准是机载低空无线电高度表为取得相应的 CTSO 标记必须满足的最低性能标准。自 CTSO—C87 生效之日起制造并欲获得本 CTSO 标记的机载低空无线电高度表应满足 FAA(美国联邦航空局)TSO—C87 中规定的《美国联邦航空局标准—机载低空无线电高度表》。

2. 标记

除 CCAR21 中有关 CTSOA 的标记规定外,还应持久而清晰地标注下列内容:

- (1) 在设备的主要部件上应包括对设备更改状态的标识;
- (2) 在设备的每一独立部件上标注制造人名称、TSO 号码和部件号(如果局方认为安全上确有必要时)。

3. 资料要求

(1) 除了 CCAR21 中有关 CTSOA 的资料要求外, 申请人还应以局方可接受的方式提交下述资料:

- ① 使用说明;
- ② 设备限制;
- ③ 安装程序及限制;
- ④ 适用于安装程序的原理图及接线图;
- ⑤ 技术条件/设计规范;
- ⑥ 主要部件目录 (按件号);
- ⑦ 制造人的 CTSO 合格鉴定试验报告;
- ⑧ 铭牌图纸;

(2) 除上述资料外, 申请人还应准备下列资料供局方审查:

① 图样目录, 其中列出了确定设备设计所必需的全部图样和工艺文件;

② 生产中用于测试每个设备以确保其符合本 CTSO 的性能测试规范;

- ③ 设备校准程序;
- ④ 故障检修/设备维护程序 (CTSOA 颁发后 12 个月内完成);
- ⑤ 全套图样。

(3) CTSOA 持有人必须随设备向每位用户提供下列资料:

- ① 本规定第 3 条(1)①至⑥中所列的资料;
- ② 设备持续适航所必需的定期维护及校准资料;

③ 说明：“本设备取得 CTS0A 所需的条件和试验为最低性能标准。如欲将该设备安装到特定型号或类别的航空器上，安装人有责任表明本 CTS0 标准覆盖了该航空器的安装条件。只有在获得局方的安装批准后，该设备方可装机。”

4. 引用文件

FAA 《美国联邦航空局标准 - 机载低空无线电高度表》的副本可从以下地址邮购：

Superintendent of Documents,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,
Washington, DC 20402-9371, USA